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公佈

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71,172,395股普通股之買賣協議完成

渣打銀行代表**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就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普通股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公佈，當中載述有關完成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詳情。

買賣協議完成

本公司接獲收購人通知，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方現時合共擁有215,581,61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2%。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就尚未由收購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收購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完成

本公司接獲收購人通知，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方現時合共擁有215,581,61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2%。其中208,219,13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8%)由收購人擁有，而7,362,47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則由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就尚未由收購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收購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郭令燦、郭令海、卡達、郭令山、陳林興、英正生、韋健生及Jamal Al-Babtain。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僅就來自收購公佈有關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摘要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